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資料

壹、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主席：洪校長錫璿

***家長代表：12 人**

黃會長世榮	林副會長明良	林副會長詠琳	劉副會長伊容
譚常委致萍	蔡常委得時	劉常委堂智	李常委蕙
洪常委叔儀	余委員欣盈	李委員筱筠	余委員蕙娟

***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6 人**

魏秀燕主任	黃常明主任	姚呈慈主任	鄭建華主任
林志豪組長	何孔玥組長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15 人**

周嘉進老師	李莉貞老師	陳幸姬老師	周佩醇老師
吳光亞老師	顏景民老師	劉儷琪老師	陳建裕老師
邱毓珈老師	符祥麟老師	李怡萱老師	徐正亮老師
余家琪老師	徐瑞婷老師	蘇郁欽老師	

***職工代表：3 人**

馬月娥主任	王麗珠主任	梁麗卿組長
-------	-------	-------

貳、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人
13：20-13：30	報到	總務處文書組
13：30 起	主席致詞	洪校長錫璿
	家長會會長致詞	黃會長世榮
	教師會會長致詞	余會長家琪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總務處文書組
	校務工作報告	各處室主任
	提案討論	洪校長錫璿
	臨時動議	洪校長錫璿
	散會	洪校長錫璿

參、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同意。	教務處	提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二	本校擬申請辦理 103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提請同意。	教務處	表決通過。 (同意 20 票，不同意 0 票)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三	修正本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四款、導師遴聘先後順位之第三順位內容。	訓導處	表決通過。 (同意 19 票，不同意 6 票，無意見 2 票)	學務處	依決議執行
四	導師輪替辦法修正案	訓導處	提案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執行
五	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輔導室	提案通過。	輔導室	依決議執行

肆、校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重點

- 一、依據局頒「優質學校指標」及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研擬教務工作推動方向，並訂定相關實施計畫確實執行，以追求精緻創新的教育內涵，提昇優質卓越的教育品質。
- 二、積極申請臺北市「以學生為中心」亮點計畫。以學生為中心提升學校行政效能，整合學校資源，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及均等的學習機會。
- 三、持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推動教師團隊專業傳承及成長。
- 四、推動 12 年國教，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研習及行動研究，

- 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活化教學策略與多元化評量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五、強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之專業社群對話，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團隊專業傳承及成長。
 - 六、定期參與臺北市第三群組會議，與第三群組大安區教師共同成長。
 - 七、秉持評量專業性、公正性、診斷性、規範性及保密原則，確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要點」辦理各次定期評量之命題、審題工作。
 - 八、落實教學正常化，協助學生發展潛能，適性揚才。
 - 九、辦理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結合本校師資及大專學生資源，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 十、持續辦理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及留校自習活動。
 - 十一、加強升學輔導，辦理學習講座。
 - 十二、辦理各項學生校內外學藝活動，開啟學生多元智慧。
 - 十三、加強提昇學生國語文能力及閱讀技巧。提昇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計畫，推動好書閱讀及寫作練習活動，以班級共讀討論等方式實施，並舉辦相關競賽，以培養閱讀習慣，提昇寫作能力。
 - 十四、繼續辦理晨間「晨光悅讀」與英語聽力練習。
 - 十五、辦理科學展覽活動，提倡學生科學研究風氣及能力。
 - 十六、依法進行學籍管理，貫徹常態編班，落實編班委員會功能。
 - 十七、確實發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功能，加強成績管理，並簡化流程，提升工作績效。
 - 十八、辦理多元升學各項宣導，積極宣導「免試入學」及「12年國教」相關要點。
 - 十九、充實教學設備及資訊教學軟體，豐富教師教學內容，提升教學效能。
 - 廿、落實資訊教學，加強學生電腦操作能力及相關知識，並推動班班有網頁，藉班級網頁增進親師生之互動關係。
 - 廿一、辦理各項資訊素養及資訊倫理之推廣活動，例如：網路作文、資料搜尋、中英文輸入、主題網頁等比賽。
 - 廿二、繼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協助教師提升電腦使用的能力，充實教學網頁，增進教學品質。

學務處工作重點

一、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精神養成良好的品德

(一)發展童軍團並推展童軍教育及生活體驗學習活動事項

辦理學生隔宿露營等戶外教學活動，培養其紀律、責任、榮譽及服務人群之人生觀。

(二)發展社團多元化、多樣化及精緻化之發展

藉由各種社團活動的辦理，開發學生潛能及訓練其協調整合之能力。

(三)組織學生班聯會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提昇其民主素養，發揮榮譽、團結之精神。

(四)實施多元化及生活化的朝會型態

辦理多樣化的典禮活動，鼓勵學生發展自我、表現自我、從激勵與肯定中，培養學生多才多藝的能力。

(五)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活動，增進學生政治與民主素養。

(六)鼓勵學生主動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活動，藉由服務學習活動的推展，培養學生積極主動關懷社會或他人的人生觀。

二、加強生活教育

(一)落實與加強中輟學生通報、追蹤及輔導之工作

失聯學生的通報協尋、處室間的協調、整合與連繫。

(二)加強學生安全宣導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交通安全、防災防震、人身安全、校外教學等活動宣導與危險事件的預防。

(三)防止幫派勢力進入校園

加強校園周邊地區的巡查、強化校園事件處理小組的危機處理能力。

(四)透過「春暉專案」教育，導引正確觀念

加強毒品、菸害防治工作的預防與宣導。

(五)學生服裝儀容的輔導與要求

定期、不定期實施學生服裝儀容檢查並落實追蹤與輔導。

(六)推展法治教育

加強學生民主素養與法治的觀念、辦理法治教育宣導週、專題講演活動及班級法治教學等。

(七)落實並加強學生出缺勤統計與獎懲工作

(八)推動品格教育，積極宣導品格教育重要內涵，如誠實、孝順、感恩、尊重、責任、公平等。

(九)糾察隊之選、訓、用及任務執行宣導，端正校園風氣，形塑優良校風。

(十)推展清潔運動宣導活動，藉由教育競賽活動的推展，培養學良好健康的衛生與整潔習慣。

三、落實學生體適能教育，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健全學生身心

(一)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 1、配合局、部訂定體育政策規劃及年度計畫。
- 2、定期召開體育委員會。
- 3、加強運動場地設施定期維護及專人管理。
- 4、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

(二)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

- 1、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及各類運動競賽，力求多元化。
- 2、加強各代表隊競賽成效，從生活管理、課程教學、積極主動開始。
- 3、規劃校內師生體適能活動。如羽球、桌球、舞蹈、游泳等。
- 4、配合部定政策游泳教學、比賽，暑期泳訓班、游泳比賽等。
- 5、規劃辦理晨間健身運動，利用朝會進行慢跑、早操等。
- 6、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並主辦校際間及社區體育活動。

四、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一) 健康服務

- 1、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 2、落實學生上課之安全，辦理宿疾調查與追蹤防治。
- 3、依法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二) 健康教學及活動

- 1、全面推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活動」，強健學生體魄，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 2、落實健康保健教學並於教學中推動相關政令宣導。
- 3、加強宣導各項傳染病的防治及預防，如：SARS、紅火蟻、禽流感、腸病毒等。
- 4、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如體重控制、性教育、菸害與檳榔防治等。

(三) 健康環境

- 1、訂定環境衛生及廁所管理標準，定期舉行各項整潔生活競賽活動
- 2、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綠色環保概念。

(四) 社區關係

- 1、於每學期安排本校環保義工隊，協助清理社區內公園環境。
- 2、租借場地協助社區辦理相關健康活動，增進社區人士與學校互動。

總務處工作重點

一、積極完成 103 年度修建工程，嚴格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

(一) 游泳池環境改善工程

(二) 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烹飪教室、生活科技教室）

(三) 教師辦公室環境改善工程

(四) 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五) 五育樓屋頂防水隔漏改善工程

(六) 空調系統整修工程

二、有效執行學校相關預算及經費。

(一) 配合教育部局政策，積極申請相關統籌款補助，改善學校設施。

(二) 充分運用學生家長會等社區資源之經費支援。

(三) 配合臺北市議會審議，編定104年度學校經費預算。

三、規劃104年度修建工程之前置作業及招標時程。

(一) 專科教室(美術、生活科技)環境改善工程

(二) 五育樓電線槽改善工程

(三) 實踐達德樓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

四、落實校園安全管理。

(一) 校舍建物安檢(每4年乙次)及消防安檢(每年乙次)。

(二) 校園監視系統。

(三) 飲用水定期清潔維護(水塔、蓄水池清洗; 飲水機保養; 水質檢測)

(四)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聯席會議。

(五) 辦理第2期校舍建物(至善、日新、勤業樓及活動中心)補照工作。

(六) 公物及設施定時巡檢維護，老舊損壞及時更新修繕。

五、支援學校教學活動，教學設備設施適時更新充實。

六、配合推動能源教育，培養愛物惜福態度。

(一)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四省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二) 確實執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落實省紙續行計畫。

(三) 定期公告學校水電費及班級冷氣費支用額度，積極宣導節約能源。

(四) 持續改善全校節能照明設備。

(五) 實施班級公物維護競賽。

七、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植栽花木草坪定期修剪、施肥與病蟲害防治，提供師生溫馨友善的優質校園環境。

八、有效執行校園場地開放，加強社區服務，提供市民共享之空間與資源。

(一) 常年游泳營。

(二) 場地外租(室內外空間及汽車停車場)。

九、辦理天然災害因應及民防訓練工作。

(一) 災害期間校園留守應變。

(二) 災害期間停車場地開放。

(三) 配合辦理民防訓練及演習工作。

十、加強財產管理，分別設立物品帳及財產帳，並定期盤點。

十一、持續提升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績效。

(一) 公文快速分發、適時歸檔、妥善保存、依限銷毀。

(二) 定期辦理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訓練課程，提升校內行政同仁公文處理知能。

輔導室工作重點

輔導室工作團隊竭誠的為每一位大安的老師、學生與家長服務

輔導主任：黃常明：02-27557131 分機 105 輔導組長：蔡孟容：02-27557131 分機 115

資料組長：邱千容：02-27557131 分機 125 特教組長：謝孟純：02-27557131 分機 135

輔導教師：羅華倩、邱千容、陳冠伶、林珮君：02-27557131 分機 185

專任輔導教師：彭韻慈：02-27557131 分機 185

心理師：林少媛：02-27557131 分機 195 協助行政教師：馬維君：02-27557131 分機 115

特教教師：詹秀嫻、陳式潔：02-27557131 分機 175

一、規劃一般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研習及師生諮詢服務。

(一) 辦理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專業研習活動。

(二) 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部、局舉辦之研習活動。

(三) 提供教師輔導相關訊息。

(四) 出刊輔導簡訊【海星之愛】，宣導相關主題，並提供學生心聲迴響園地。

(五) 設置輔導專線—27542026，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輔導諮詢與服務工作。

二、推動認輔制度，加強相關資源整合。

(一) 實施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掌握學生起點行為並篩選認輔個案。

(二)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 (三) 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機制，降低學生嚴重偏差行為發生率。
- (四) 培訓認輔志工，規劃系列督導課程。
- (五) 結合社會資源（市立療養院、社會局、大安少輔組、勵馨基金會、南區少年服務中心等），協同個案診斷與轉介。
- (六) 規劃新移民子女輔導措施。

三、加強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規劃多元另類彈性課程。

- (一)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復學輔導，定期召開中輟生鑑安輔會議，掌握個案情形，協助個案正常就學。
- (二)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激發學生潛能，避免中輟或再輟。

四、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 (一) 推展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其能力、性向、興趣，認識工作世界，以確立人生觀及未來發展目標。
- (二) 實施七年級智力測驗、八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及九年級「職業興趣測驗」，協助學生升學選校進路輔導。
- (三) 辦理生涯發展學生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
- (四) 辦理職業試探課程、家長職業分享活動，增進學生對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五)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升學選校與就業資訊，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六) 遴選九年級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協助學生進行職業試探，並建立生涯發展目標。
- (七) 建立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聯絡網。

五、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親職教育。

- (一) 以學生為對象，規劃「家庭共學」、「家人關係」及「家庭生活管理」之主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 (二) 研究發展學校推行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三) 召開「高關懷學生家長座談會」，提供畢業審查規定相關辦法，透過導師、行政人員與家長雙方溝通，協助降低學生缺曠課時數，提升高關懷學生家長親職教養知能
- (四) 配合學校親職活動，加強宣導家庭教育之功能，增進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 (五) 辦理學校日活動，展現教師專業能力，推展主動創新之教學，增進親師溝通，建立教育共識。

(六) 辦理快樂父母成長班、社區家庭親職教育講座、父母讀書會等成長研習活動。

六、輔導網絡的建置與宣導

(一) 建立輔導資訊網路系統，宣導「臺北市輔導資源網」，鼓勵教師運用。

(二) 配合學校日活動，宣導輔導網絡觀念及其功能。

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加強宣導。

(二) 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包括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等。

(四) 針對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加強性交易防治之宣導。

(五) 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八、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建立人文、溫馨校園。

(一)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配合特教宣導，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或學生宣導活動。

(二) 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三) 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

九、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擬定各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初級預防：透過行政措施、班級教學、宣導活動、教師專業成長及整合資源等策略，落實初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級預防：透過新生篩選及高關懷學生群篩選機制，輔以專業人員介入處遇，落實二級預防，以達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

三級預防：加強危機處理及通報轉介來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十、辦理人口教育政策宣導月。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月主題，設計大型活動或比賽型活動，以座談會、觀摩會、專題演講、靜態資料展、教學活動等方式，宣導學生健康、平等的兩性觀念及對長者、下一代、新移民的關愛及責任。

十一、整合家長資源推動大安志工團。

建立家長人力資源資料庫，配合家長會志工團隊協助校務有效推展。

十二、執行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

- (一) 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生活職能訓練、小班教學及協同教學。
- (二)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臨界身障學生之資源課程與轉銜教育。
- (三)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師生對特教生的瞭解、接納及融合並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強化回歸主流教育成效。
- (四) 辦理特殊需求新生家長座談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早適應新環境。
- (五)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 (六) 推動各項資優業務，開設多元資優課程或活動，協助資優生探索加深加廣課程以達成適性化教育。
 - 1. 與社區資源合作規劃資優計畫，向教育局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性資優方案。
 - 2. 利用社團或寒暑假時間辦理資優科學課程。
 - 3. 於社團活動開辦數學加深加廣資優課程。
- (七) 鼓勵普通班教師參加資優課程相關研習，以增進資優教育知能。

十三、其他

- (一) 各項學生輔導資料之電腦建檔、補充、運用及管理。
- (二) 結合大學教育機構，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務實習機會。
- (三) 設立扶青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協助家境困難之學生穩定就學。

人事室工作重點

一、人事異動

- (一) 王承偉主任、李鶯老師、李昭芬老師、劉雪蓮老師、簡淑瑛老師等 5 人 103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
- (二) 103 學年度申請他縣市介聘服務調離本校教師：彭成龍老師（體育科）調臺中市石崗區石崗國中。調進本校教師：孫于茹老師（體育科）（自臺中市石

崗區石崗國中調入)。

(三) 103 學年度臺北市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本校教師 6 人：

林怡伶(國文)、張宏維(數學)、王仁聖(理化)、曾郁雯(童軍)、
陳冠伶(輔導【兼任輔導教師】)、孫國書(理化)。

(四) 103 年 7 月 1 日聘期屆滿教師，經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召開教評會審查，同意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分別予以續聘或長期聘任。聘書、聘約等繕印完成後，送請 校長致送老師存執。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及法令宣導

(一) 103 年 7 月 1 日完成 pemis2k 人事資訊系統轉換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系統及(臺北市政府)TCGHR 系統。

(二) 103 年 8 月 1 日，將「訓導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三) 本校 103 學年度總班級數未達 61 班，不符設置「副組長」職務。

(四) 不得聘任年滿 65 歲人員擔任兼任、代理(課)教師。

(五) 教育局修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圖(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3 35710100 號函)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補充規定、流程圖，登載於教育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科室業務」之「人事室」項下「第二(任免、敘薪)股」網頁，請逕行查閱。

(六) 自 103 學年度起各學年度懸缺代理代課教師及兼任教師比例高於教育局訂定標準者須提交改善報告(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3 35652900 號函)

1.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

2. 依「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中等學校教師請假一星期以上或因故出缺，而其擔任學科一時難以延聘專任教師時，得由該校遴聘本科或相關科系合格教師兼課或代課。前項兼代課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八分之一。

3. 為管控各級學校代理代課教師比例，教育局律定：爾後國小懸缺代理教師占正式教師編制 4%以上之學校(不含編制外代理教師)、國中懸缺代理教

師占正式教師編制5%以上之學校（不含編制外代理教師）與高中職兼任教師及懸缺代理代課教師總數占正式教師編制12.5%以上之學校，於各該學年度10月底前須提交改善報告至教育局各業管科進行審查。

4. 本校103學年度教師編制130人（126+專輔1+教訓總3），懸缺代理教師不得超過6人；兼代課教師不得超過16人，請用人處室妥為規劃進用。

（七）各處室凡有新僱用之兼職教師、代課教師、社團外聘教師、運動教練、指導教練、派遣人員、臨時僱用人員及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等類人員時，請協助於進用或解除或遇有不適任情形時，會知人事室，並協助彙送其基本資料，俾便依規定辦理資訊蒐集查詢及通報工作。

（八）教育局103年3月3日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等學校因應天然災害或重大緊急事故發生時，於上班後發布當日停止上課之學生照護注意事項」，提請各處室熟稔相關規定。

會計室工作重點

- 一、業依「104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製編本校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由主計處隨同104年度總預算案提報市議會審議。
- 二、業依規定辦理103會計年度本校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估計事宜。
- 三、依規定辦理本校103會計年度採購案監辦事宜。
- 四、配合校務推動並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部審核準則持續辦理會計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收支審核、預算審核等工作。
- 五、依會計法相關規定編製定期及不定期會計報告供參。
- 六、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103年度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統籌款)及102年度教育局補助「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之補辦預算事宜。

夜補校工作重點

- 一、強化師資，充實專業知能和人文素養，成為學生經師和人師。
- 二、激發學生潛能，順應時代潮流，傳授實用技藝，學以致用，達成自我實現人生。
- 三、課程彈性化，依學生學習興趣、能力、身心發展狀況，增減教材，因材施教。
- 四、充實教學內涵，活潑教學方法，提升教學評量，加強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成效。
- 五、推展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化生活品質。
- 六、教學相長，終身學習。

七、鼓勵並追蹤學生出勤，防止怠惰，期使學生能全程學習。

八、建立一個安全活潑的教學環境。

伍、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改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提請同意。

說明：依據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8590200 號函，要求課程發展委員會需增設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一員，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修正。

決議：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87.09.30 頒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 (二) 教育部 89.03.30 頒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 (三) 教育部 92.01.15 頒佈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任務：

- (一) 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三、執掌：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三) 設立各議題發展小組，包括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審查教科用書之選用。
- (六)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七)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八)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組成：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教學、特教組長等七人。
- (二)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共十六名，由本國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各二名，由領召及各領域自行推選代表。
- (三) 教師會代表：正、副教師會長共二名。
- (四) 家長會、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家長會及特教家長或社區人士推舉三名代表。
- (五)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時，學校得以公假登記之。
- (六) 委員推選產生時，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遞補候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運作：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委員，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前提出學校課程總體計劃，送本市教育局備查。
- (三)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五)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施行細項由教務處訂定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有關「訓導處」名稱用語統一修正為「學務處」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局來函規範，自 103 學年度起，訓導處更名「學務處」。
- 二、為配合上開政策，並簡化本校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修正程序，建請同意相關法令規章中「訓導處」名稱統一修正為「學務處」。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輪替辦法」案，提請同意。

辦法：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經導師輪替小組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增列第七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壹條、第肆條第二項、第伍條第二、三、四項、第柒、玖、拾條，增列第肆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款、增列第五條第五款、修正第五條第四款。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款第五點、第五條第三款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三款、增列第三條第六款。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伍條第四款第二順位、新增第伍條第五款。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伍條第四款第二順位、第拾條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條規定：本校教師有受聘為班級導師的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各領域配額比例、教師意願，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承 校長指導、監督，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科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教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
 - (一)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 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 二、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以正式任職本校導師年資採計）
 - (一)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3 分，依此累計。
 - (二)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 (三) 曾任本校組長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4 分。
 - (四) 曾任本校主任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5 分。
 - (五) 擔任本校副組長、童軍團長、學校代表隊指導老師及系統管理師者（若同時兼

任導師，擇一計算），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擔任本校協助行政教師滿一學期，其記分為 2 分。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除導師基本積分之外，額外每學期加計 1 分。

(六) 代理導師年資：導師請假三天以上，由專任教師代理，累計滿 40 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 1 分；累計滿 80 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 2 分；累計滿 120 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 3 分（含例假日，必要時，跨學期累計），依此累計。

(七) 短期對外比賽指導老師，其積分計算累計指導滿 40 日，積分每學期額外加計 0.5 分（含例假日、寒暑假），其訓練類別與日期由各處室主任提出。

(八) 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5 分，惟不得合併其他兼任職務之計分。

三、導師遴聘原則

(一) 本校導師的遴聘，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或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需求為優先考量。班級導師之遴聘應盡量避免將同一科別教師集中在同一年級，造成嚴重失衡，因而影響未來該科教師無法輪休一年之現象。

(二) 擔任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者，得輪休一年，自願者除外。

(三) 體育班導師，以體育老師擔任為原則；圍棋專長體育班不在此限。自願擔任圍棋專長班、特殊學生所在班級導師者，得免參與導師抽籤，直接分派擔任該班級導師，若有意願擔任該班級導師超過 1 人以上時，以協調或抽籤之方式決定之。

(四) 理化科以接任八、九年級導師職務為原則。

(五)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含主任、組長及副組長），兼任行政職務期間若未滿三年，其兼行政職務期間可以比照導師職務加以計算，唯若有卸任行政職轉任導師職情形，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六) 班級導師之遴聘應以正式教師為優先，正式教師不足額時，再遴聘代課教師擔任之。

(七) 具新任導師資格者，若當選為該新學年度教師會新任會長，其輪替時之遴聘原則視同兼任行政職務。

四、導師遴聘先後順位

本校導師的遴聘，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或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需求為優先考量，於不抵觸此原則精神下，再依以下遴選順位及輪替積分比序加以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

1. 現職擔任專任教師且未滿 55 歲者。

2. 擔任導師職務，未完成七至九年級或八至九年級或連續兩年九年級即卸任者。

3. 未兼任行政工作連續滿三年者。

4. 申請停職一年以上(含一年)，返校復職者。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專任教師且年滿 55 歲者，以積分較低者優先出任導師。

第四順位：中途接任八年級導師而至該班畢業或連續兩年擔任九年級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五順位：剛卸任完成三年一任期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六順位：剛卸任完成連續三年任期之導師工作職務者（899、989）。

第七順位：完成連續三屆九年級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八順位：剛卸任完成連續三年任期以上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九順位：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者（須連續滿三年）。

第十順位：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提報申請，由學務主任召集執行小組專案討論通過者，導師職務出缺時，由原科老師依輪替順位遞補，自願者除外。

五、導師請假時，職務代理人之規定：

(一) 導師之職務代理人，由學務處排定。以有擔任該班課程之專任老師分別安排為第一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第二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

(二) 導師請假時由該班之第一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代理職務。

(三) 若該班導師及第一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均請假，或第一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已代理其他班級，則由第二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代理職務。

(四) 若該班導師、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均請假，或已代理他班導師職務無法再代理時，由學務處協商，先由該班其他專任教師中委任代理人選，無適合人選時再尋覓其他老師代理職務。

(五) 導師職務代理人名冊，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週內送人事室彙整，簽報校長核可後實施。

陸、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一、四月底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

二、五月底教務處依領域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提出各領域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

三、六月中召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遴聘導師人選。

四、六月底導師人選確定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柒、導師出缺遞補之原則

學校七升八、八升九年級，如因故班級導師開缺而需遞補者，其遞補之方式依下列原則行之：

一、七升八年級

(一) 有自願者為優先，並以公開抽籤，以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 若遞補後，班級導師人數仍不足時，則由該年度輪替導師全員參與公開抽籤，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八升九年級

(一) 有自願者為優先，並以公開抽籤，以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 若遞補後，班級導師人數仍不足時，則由該年度輪替導師全員參與公開抽籤決定遞補之班級，惟具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參與抽籤。

1、從無擔任九年級導師之經驗者。

2、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提報申請，校長核予通過者。

捌、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始得定案，決議有意見時，得退回執行小組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協商變更之。

二、教師對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提出申訴。

玖、導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輪替原則實施時之處理：

導師如因班級經營不當等因素，而致使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時，其遭更換之導師處理流程如下：

一、學校接獲投訴時，如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應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 (一) 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成立教師輔導小組，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其成員應包括教、訓、輔導室主任、教師會、相關班級教師及與當事人信任推薦之教師，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 (二) 教師輔導小組召集會議時，被輔導教師應參與。
- (三) 教師輔導小組應針對被輔導教師之需要，訂定妥適之輔導計畫，並定期討論評核及作成評鑑（估）書面紀錄。輔導過程應有完整書面或其他佐證資料等紀錄。
- (四)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二個月。

二、經輔導後，問題若仍未見改善，造成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時，經釐清責任之歸屬，若屬班級導師需負相關責任時，強制要求教師須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參加至少九小時研習，並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報告至少六百字以上)，書面報告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內容包括班級經營研習三小時、親師互動研習三小時及學生個案輔導三小時。

三、研習後仍需於次一學年度輪替擔任導師工作，若仍未盡導師責任或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未繳交心得報告時，則將全案先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四、俟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評會論處。若遇其他嚴重個案仍應立即召開教評會審議。

五、班級造成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情形時，其班級導師責任歸屬之釐清，其認定應具備下列之基本要件：

- (一) 至少需經全班 1/2 以上學生家長暨學生認同班級導師的班級經營有問題。
- (二) 家長必須提出具體書面資料(如會議記錄)，具名(不得以匿名告發方式)方式，以供相關責任之釐清與認定。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應先期於各領域會議中提案、討論並且以絕對多數表決通過後，方得以送交導師輪替小組中加以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原版本經 103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版本經 103/6/23 導師輪替小組會議通過。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 二、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以正式任職本校導師年資採計）(略，共(七)點)	新增 (八) 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5 分，惟不得合併其他兼任職務之計分。	鼓勵老師擔任教師會會長，避免擠壓同領域老師擔任導師及老師間之和諧。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 三、導師遴聘原則(略，共(六)點)	新增 (七) 具新任導師資格者，若當選為該新學年度教師會新任會長，其輪替時之遴聘原則視同兼任行政職務。	同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提請同意。

辦法：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事項細則

103年6月11日獎懲會議通過

第1條

本細則依「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要點第十三

條、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2條

根據本細則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平時之表現。
- (四) 初犯或累犯。
- (五) 行為後之表現。
- (六) 年齡之長幼。
- (七) 年級之高低。
- (八) 智商之影響。
- (九) 行為之情節。
- (十) 家庭之因素。
- (十一) 身心的狀況。
- (十二)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事由。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獎勵多於懲罰。
- (二) 輔導先於懲罰。
- (三) 公開獎勵、從輕懲罰。
- (四)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 (五)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 (六)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七)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八) 遵守公正平等精神。
- (九) 能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 (十) 過程符合教育目的。
- (十一) 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3條

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狀
3. 榮譽獎章

二、懲罰

(一)訓誡

(二)記警告

(三)記小過

(四)記大過

(五)特別懲罰

1. 留校察看

2. 帶回管教

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三、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必要時由相關教師列入平時輔導紀錄或優點卡。

第 4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介於新臺幣一百元至一千元之間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有具體事實者。
-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 5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介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間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 6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 7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十、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之：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裡，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每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十八)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情狀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 8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不履行班級生活公約，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建議以班級生活公約規範之)。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違反本校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符規定，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七、擾亂團體秩序，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微者。
- 九、擔任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無故缺席或未盡職者。
-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 十二、未經所有者之同意，逕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三、盜用他人電腦帳號或偷閱個人基本資料者。
- 十四、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第 9 條

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之書刊、光碟或圖片者。
-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破壞消防、電機、急救安全設施、監視等安全設施，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新臺幣五千塊以上者。
-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較輕微者。
- 十二、賭博、鬥毆、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抽煙、嚼食檳榔、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告不聽者。
- 十六、違反應記警告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 10 條

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偷竊行為情節較重大者。
- 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行為者。
- 七、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八、飲酒、賭博、偷竊、鬥毆、抽菸、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者。
- 九、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勸導後仍不願改正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二、違反應記小過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 11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 一、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二、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留校察看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他校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三、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2 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法定之違禁品。

第 13 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第 14 條 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父母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第 15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父母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16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上學日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第 17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 18 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第 19 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事項細則

103 年 6 月 11 日獎懲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細則依「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要點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 2 條	根據本細則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p>(三) 平時之表現。</p> <p>(四) 初犯或累犯。</p> <p>(五) 行為後之表現。</p> <p>(六) 年齡之長幼。</p> <p>(七) 年級之高低。</p> <p>(八) 智商之影響。</p> <p>(九) 行為之情節。</p> <p>(十) 家庭之因素。</p> <p>(十一) 身心的狀況。</p> <p>(十二)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事由。</p> <p>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p> <p>(一) 獎勵多於懲罰。</p> <p>(二) 輔導先於懲罰。</p> <p>(三) 公開獎勵、從輕懲罰。</p> <p>(四)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p> <p>(五)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p> <p>(六)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p> <p>(七)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八) 遵守公正平等精神。</p> <p>(九) 能顧及學生受教權益。</p> <p>(十) 過程符合教育目的。</p> <p>(十一) 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第 3 條	<p>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p> <p>一、獎勵</p> <p>(一) 記嘉獎</p> <p>(二) 記小功</p> <p>(三) 記大功</p> <p>(四) 特別獎勵</p> <p>1. 獎品</p> <p>2. 獎狀</p> <p>3. 榮譽獎章</p> <p>二、懲罰</p> <p>(一) 訓誡</p> <p>(二) 記警告</p> <p>(三) 記小過</p> <p>(四) 記大過</p> <p>(五) 特別懲罰</p> <p>1. 留校察看</p> <p>2. 帶回管教</p> <p>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p> <p>三、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必要時由相關教師列入平時輔導紀錄或優點卡。</p>
第 4 條	<p>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p> <p>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p> <p>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p>

	<p>四、拾物不昧，其價值介於新臺幣一百元至一千元之間者。</p> <p>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p> <p>六、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p> <p>七、自動為公服務者。</p> <p>八、勸導同學向上者，有具體事實者。</p> <p>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p> <p>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p> <p>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p> <p>十二、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p> <p>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p> <p>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p>
第 5 條	<p>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p> <p>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p> <p>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p> <p>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p> <p>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p> <p>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p> <p>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p> <p>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p> <p>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p> <p>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p> <p>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介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間者。</p> <p>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p> <p>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p>
第 6 條	<p>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p> <p>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p> <p>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p> <p>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p> <p>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p> <p>六、拾物不昧，其價值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p> <p>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p>
第 7 條	<p>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p> <p>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p> <p>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p> <p>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p> <p>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p> <p>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p> <p>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p> <p>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p>

	<p>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p>
第 8 條	<p>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裡，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每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十八、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情狀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或改為第十九點）</p>
第 9 條	<p>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不履行班級生活公約，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建議以班級生活公約規範之）。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五、違反本校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符規定，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七、擾亂團體秩序，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微者。 九、擔任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無故缺席或未盡職者。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十二、未經所有者之同意，逕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十三、盜用他人電腦帳號或偷閱個人基本資料者。 十四、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	<p>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p>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p> <p>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五、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之書刊、光碟或圖片者。</p> <p>六、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p> <p>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p> <p>八、破壞消防、電機、急救安全設施、監視等安全設施，其情節較為嚴重者。</p> <p>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p> <p>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新臺幣五千塊以上者。</p> <p>十一、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較輕微者。</p> <p>十二、賭博、鬥毆、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抽煙、嚼食檳榔、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重大者。</p> <p>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告不聽者。</p> <p>十六、違反應記警告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p>
第 11 條	<p>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p> <p>二、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p> <p>三、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p> <p>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五、偷竊行為情節較重大者。</p> <p>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行為者。</p> <p>七、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p> <p>八、飲酒、賭博、偷竊、鬥毆、抽菸、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者。</p> <p>九、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勸導後仍不願改正者。</p> <p>十、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十二、違反應記小過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p>
第 12 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應予特別懲罰：</p> <p>一、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p> <p>二、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p> <p>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留校察看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p> <p>二、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他校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p> <p>三、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第 13 條	<p>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p>

	<p>送相關單位處理：</p> <p>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p> <p>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p> <p>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p> <p>五、其他法定之違禁品。</p>
第 14 條	<p>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p>
第 15 條	<p>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父母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p>
第 16 條	<p>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父母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第 17 條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上學日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p>
第 18 條	<p>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p>
第 19 條	<p>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p>
第 20 條	<p>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事項細則修改對照表

- 103 年 6 月 30 日獎懲委員會議通過版本與 103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版本

原條文(103/6/30 版)	修改條文(103/8/20 版)	說明
<p>第七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p> <p>.....略</p> <p>十、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第七條..合於左列.....</p> <p>.....略</p> <p>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p> <p>第八條 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原條文第七條乃指學生表現優異應予以特別獎勵之事項，然該條第十點卻出現描寫學生犯過但不致警告懲處應有的指導原則云云，與該條主旨大異，建議該敘述改為第八條，其餘條文依序調整。</p>
<p>同上第七條...十、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p> <p>(十八)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p> <p>學生反應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是...(略)</p>	<p>同上，改為</p> <p>第八條.....</p> <p>...(略)</p> <p>十九、學生反應經教師判斷.....</p>	<p>原條文以“第七條第二款”形式呈現該文字敘述，建議改為第八條 第十九點或第八條 第二款呈現。</p>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師會

案由：校務會議成員由現行採「教師代表參加」改為「全體專任教師參加」。

說明：

一、教師代表難以充分代表全體教師意向：

校務會議有權議決全校重要決策，其決策關乎全體教師權益，應由全體教師共同參與表決；而教師代表並無適當管道得知其他教師對校務之意向，實難以藉由代議形式，體現其代表性。

二、此提案經本校教師會舉辦投票後通過：

本校教師會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工作說明會時舉辦「校務會議由代表制改為正式教師全體參與制」公投乙案，共有 85 人投票，59 人贊成，29 人反對。計超過半數同仁表達同意此提案之意願，爰此，教師會即作成正式提案，送交本次校務會議表決。

三、促進教師對於本校決策之理解與支持：

本提案通過後，可免除召開校務工作說明會，意即校務會議與校務工作說明會合併舉行。藉由全體專任教師參與會議，進行充分討論及說明後，將對增進全校和諧與決策順利推動大有裨益。

辦法：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

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三；職工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家長會及職工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

前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之職工代表，除人事、會計主管為當然代表外，餘由職工推選之。

第一項之家長會或職工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決議：